**关于对刘新强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**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九江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（九院党字[2013]19号）的规定，受党委组织部委托，审计处派出审计组，自即日起，对你单位原党委书记刘新强同志任职期间(2008年09月— 2019年05月)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。

请予配合，按本通知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将审计通知书及审计公告在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5天。

审计组组长：黄伟

审计组成员：程鸣、梁焱

审计组办公地点：厚德楼706室；联系电话：0792—8313616。

附件：1.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2.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的内容要求

3.承诺书

 九江学院审计处

 2020年12月23日

**附件1：**

**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**

**一、需刘新强个人提供的资料**

1.任期内刘新强同志履行经济责任的述职报告。

**二、需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提供的资料**

1.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基本情况；

2.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制度汇编；

3.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内部控制等资料；

4.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工作总结、党政联席会及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；

5.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的决策机制、工作规则、领导班子决策制度；

6.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的重要经济决策事项、固定资产管理情况、科研情况、合作办学、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（财务处提供）及经费收支情况。

(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审计组)

**附件2：**

**刘新强同志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的内容要求**

**一、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**

1.单位的基本职能、职责分工、内设机构；

2.任期内的主要职责、主管工作。

**二、经济责任履行情况**

1.任期内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
2.预算执行情况如何？是否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开支范围、标准、合理有效安排支出？

3.固定资产是否有专人管理？是否安全、完整？

4.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？有无重大经济遗留问题？

5.是否按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建立学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？

6.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。

**三、任期内取得的主要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**

**附件3—1：**

**被审计人员承诺书**

审计处：

根据审计通知书（审通[2020]9号）的要求，本人已向你处提供了书面材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3—2：**

**被审计单位承诺书**

审计处：

根据审计通知书（审通[2020]9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已向你处提供了书面材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。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